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法 部 院

令

一件

令

十四件

規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附填表須知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外交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專 載

汪代主席對中央黨部訓練團學員訓話全文

褚兼部長在中央警官學校演講詞

朝鮮仁川府華僑團體調查表

朝鮮仁川府華僑人口籍貫職業統計表

外交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法 部 院

令

一件

令

十四件

規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附填表須知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外交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專

載

汪代主席對中央黨部訓練團學員訓話全文

褚兼部長在中央警官學校演講詞

朝鮮仁川府華僑團體調查表

朝鮮仁川府華僑人口籍貫職業統計表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九九號

令 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

「查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

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三號

茲派宋蘭輝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八四號

茲派金元新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五號

茲派許勤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六號

茲派徐金曾爲本部科員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七號

本部科員金應甲久未到部應予免職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八八號

茲調派本部專員涂超爲駐東京辦事處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九號

茲改派駐東京辦事處祕書張季行爲該處隨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〇號

茲調派本部薦任待遇科員周濟人爲駐東京辦事處隨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一號

茲派徐勉之爲駐東京辦事處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二號

茲調派駐東京辦事處助理員康定成爲本部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三號

茲調派駐東京辦事處秘書耿善慶爲駐橫濱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四號

茲調派駐東京辦事處事務官李書香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五號

茲改派葉雲汀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六號

茲派王恆昶爲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 規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爲上項組織而不稱省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爲省市銀行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爲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

第四條

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省市銀行自呈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省市銀行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官辦或官商合辦

三、資本總額

四、營業範圍

第六條

省市銀行如係官商合辦者應將上列第三款官股商股數額分別註明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壹佰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省市銀行應俟收足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地方政府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官股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二、商股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三、商股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四、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五、註冊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三年內收齊之仍由地方政府驗資具請報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

三、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買賣貼現

五、買賣有價證券

六、代理收解款項

七、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

十、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第九條

省市銀行代理本省市政府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條

省市銀行之放款應以調劑省市金融促進地方建設及扶助農工業爲主旨

第十一條

省市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

前項兼營事業須劃撥資本另設專部辦理

第十二條

省市銀行得委託本省市之縣鄉銀行爲代理處

第十三條

省市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爲本省市之縣

鄉銀行股東前項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省市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省市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售不動產但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省市銀行放款收受縣鄉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股票總額百分之五如已爲該銀行之股東時其所放款額連同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省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充如附有商股者其商股董事監察人應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第十七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
省市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省政府或市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市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半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每營業年度終省市銀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復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條

前項表冊應於決議後呈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省市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

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省市政府得隨時令省市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如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查其資實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尚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省市銀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省市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省市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局或省市政府轉報財政部核准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省市銀行除本條例特予規定外其餘未盡事宜得適用公司法或其他銀行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考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考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

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出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第五條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七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八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

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時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

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二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一、縣長在同一者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政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置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由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等不滿六十分爲四等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者爲六等不滿四十分者爲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而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八條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二〇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一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

俸或晉級

第一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

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

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一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爲限

第一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

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一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

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一六條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

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一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

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訂實授

第一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

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

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出身：應城縣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減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及格或模範合格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

其他實驗工作

等級：
如簡

六、實支保額：即每月實支數目

初核及覆核概先由府核辦，執其官一

所屬各名曰：有炊、沚、左、右、上、下、新、古、前、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年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與否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或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複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或科員之撰核稿作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察官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監督者如產區納稅與庫庫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關於財務與監督財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照性質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對策外交翻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闢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及風俗辦理一切巡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其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填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于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非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于貼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再級分數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語：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體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并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科員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最後覆核：一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會)或最高主管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賞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酌酌初級覆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級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升等

二 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進二級但不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九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第十條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七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級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